永陈食发〔2020〕31号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陈食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

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有关单位:

《陈食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陈食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办事处

2020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陈食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

整治工作方案

2020年8月29日，临汾市襄汾县陶寺乡陈庄村一饭店发生坍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加强全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使用安全工作，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永川区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永住建委〔2020〕288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按照“办事处组织领导、村(居)和行业具体实施”的原则，经办事处同意，成立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建设的办事处副主任任组长，党政办、规环办、应急办、规资所、环卫所、派出所、经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教管中心、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农服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财政办等科室负责人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安排布置全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设立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规环办，由分管建设的办事处副主任张杰兼任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各村(居)依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房屋安全隐患整改等工作。

规环办指导监督全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使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应急办负责指导监督全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应急救援工作。

城市管理七大队负责街道规划区内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

农业服务中心负责街道规划区外违法违规建筑查处工作。

经发办牵头负责对全街道超市、市场和工贸企业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教管中心牵头负责对全街道中小学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民政和社区事务办牵头负责对全街道医院、敬老院、养老机构等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所牵头负责对全街道酒店、饭店、农家乐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文化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对全街道网吧、KTV、寺庙等房屋、场所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财政办牵头负责办公楼、机关会议室、食堂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各村(居)委会牵头负责村(居)办公楼房屋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及整治工作。

二、强化排查

建立“双排查机制”

1.村(居)委会按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逐一上门入户查看，重点对存在加层、加盖和夹层改造等行为;聚焦“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设;以及存量C、D级危房等重点区域。建立排查和整治台帐。

2.行业监管部门按照属事和“三个必须“原则，加强行业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及监管。各相关单位依据职责，对利用原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商场、医院、农贸市场、农家乐、养老机构等生产经营场所的基本情况进行逐一摸排，重点排查“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变动主体结构、擅自扩建布局规模、擅自开挖周围空间”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整治

建立台账化、清单化整治措施,逐一建档、逐一消号,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对人员密集经营场所存在严重房屋安全隐患的，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村(居)委会配合，对涉事主体采取“停、整、封”措施，对有整改条件的主体要积极引导，链接政策及第三方机构资源，通过检测及鉴定等措施限期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无整改条件的场所，综合施策，立即关停。

(二)对存在加层、加盖和夹层及“四无”等违法违规建筑，由城市管理七大队和农业服务中心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加强协调联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和联合查处等机制，加强对违规建设、违法建设行为查处的配合协调。

(三)对C、D级危房各村(居)委会要按照房屋使用安全“两级网格化”管理体系(村(居)委会、监测人员)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管理范围全覆盖。严格落实汛期“三查”制度(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极端气候条件下的房屋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发现异常立即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置。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各村(居)委会、相关单位集中力量，加强排查。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0年9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各村(居)委会、各相关单位形成合力，对违法违规建筑、存在严重房屋安全隐患建筑进行全面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各村(居)委会、各相关单位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监管，打早打小，将违法违规建筑扼杀在萌笌状态。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全力推进

各村(居)委会及区级相关单位要成立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布置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房屋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并将排查结果于2020年9月14日前上报规环办，排查过程中发现重大房屋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上报，规环办将排查结果按照职责转办处理。9月16日至12月31日集中整治阶段，每周将整治结果上报规环办朱祥华处。

(二)加强督导，形成合力

街道安委会将成立督导工作小组，分片区、分行业开展实地督查和业务指导，全力推动全街道人员密集场所房屋住用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三)强化督查，严肃问责

街道纪工委对各村(居)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工作措施和责任。对不及时启动排查、不按要求报送资料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措施不到位、整改不及时导致发生安全伤亡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